



2019/2021 年度通告 (106)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辦法

敬啟者：

2019/2021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均於此段期間接受學生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學校將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間(辦公時間：9/12(三) - 11/12(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12/12(六) 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包括《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於此段期間親身到校領取文件的六年級學生或家長，需帶備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校方核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上預印的資料。若文件上列印資料有錯漏，必須經校方更正及蓋校印確認，家長切勿自行更改。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倘若六年級學生(特別是跨境學童)或家長未能親身回校領取有關文件，應以書面授權書代表替其子女到校領取。獲授權人士，於以上指定日期，攜同已填妥的《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文件授權書》*(見附件)、有關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身前往本校領取有關文件。

倘若學生或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代表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學校會以郵寄方式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郵寄給家長，供家長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用。郵寄有機會出現延誤或遺失，家長需考慮有關風險，學生有可能未能及時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建議盡可能親身領取或授權他人代領有關文件。

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通知學校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的方法。

此致

各位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2010/2021 年度通告 (106)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辦法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的辦法。

- 敝子弟 _____ (班別: _____) 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間領取有關文件。
- 本人將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親身到校領取有關文件。
- 本人未能親身到校領取有關文件，將授權有關人士代領。
- 本人未能親身到校領取有關文件，亦未能授權有關人士代領，本人明白郵寄有機會出現延誤或遺失。請校方將《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郵寄到以下地址：

此 覆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20 年 月 日

*請✓適用者

負責老師：吳朗峰主任

教育局
二〇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文件授權書》

(此部分由家長／監護人填寫)

致：就讀小學校長

本人現授權 _____ 先生／女士 (持有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

_____) 替小兒／小女 _____ (學生編號：_____) 領取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注意：

- (1) 倘若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因事未能親身回校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可用此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 (2) 獲授權人士應把此授權書於領取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時交予學生就讀小學，並帶備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有關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生證明書、兒童身份證，供學生就讀小學核對。獲授權人士如發覺申請表上預印的學生資料有不確之處，請立即通知學生就讀的小學作出更正。